

世界粵菜廚皇協會 章程

(2015)

為弘揚粵菜文化，提高粵菜烹飪藝術水準，搭建國際間的廚藝交流平臺，世界粵菜廚皇協會將負責協調和支持每兩年舉行一屆的“世界粵菜廚皇大賽”，藉著該國際性盛事，結合世界餐飲資源共同推動粵菜文化的發展。

一. 機構名稱

世界粵菜廚皇協會

英文名稱：World Master Chefs Association for Cantonese Cuisine (WMAACC)

二. 宗旨

為弘揚粵菜文化，搭建國際廚藝交流平臺，提高粵菜烹飪藝術水準，組織每兩年一屆的世界粵菜廚皇大賽 “World Master Chefs Competition for Cantonese Cuisine” (WMCCCC)

三. 組織架構

世界粵菜廚皇協會由世界各地對粵菜發展具有影響力、在當地具有廣泛認受性的行業性組織共同組成，理事會為協會的管理機構，其運作模式如下：

1. 理事會職權

- 1.1 制定和修改世界粵菜廚皇協會章程；
- 1.2 選舉和罷免會員；
- 1.3 審議理事會的工作報告；
- 1.4 選舉主席、副主席；
- 1.5 可根據需要設有若干委員會，負責提供有關的決策意見或諮詢工作；
- 1.6 決定其他重大事宜；

2. 理事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全體理事會議，須有 1/3 以上理事出席方為正式會議，決議在正式會議進行表決，決議必須經出席人數半數以上表決通過方能生效；
3. 如果出席會議人數未達全體理事的 1/3，會議可延遲 30 分鐘等待出席會議代表，30 分鐘等待期後，在場的會議代表即為本次出席會議的有效人數，會議可正常召開，本次會議的表決事項即按本次會議出席人數為表決基數計算，表決須獲出席人數的 1/2 通過方為有效決議；
4. 理事會主席每屆任期 2 年，一般由來屆主辦大賽的地區負責人接任；因特殊情況需提前或連任的，須由理事會表決通過，主席可連任一次；
5. 秘書處是世界粵菜廚皇協會的執行機構，負責協會的日常工作，對協會負責；
6. 秘書處的職責是：
 - 6.1 執行理事會的決議，直接向主席負責；
 - 6.2 籌備召開全體理事會議；
 - 6.3 向理事會報告本屆的會務工作；
 - 6.4 檢查“世界粵菜廚皇大賽”的舉辦情況和協調各地區的有關事務；
 - 6.5 執行理事會授權執行的其他事項；
7. 協會會員
 - 7.1 本協會只接受地區機構或團體加入成為會員，申請人必須是在所代表地區的合法註冊機構，在當地具有廣泛認受性、對粵菜發展具有影響力的行業性組織；
 - 7.2 會員必須擁護和支持“世界粵菜廚皇協會”章程，並支持和配合協會授權主辦的國際性或地區性活動；

- 7.3 每個會員機構可派出兩名代表進入理事會；
- 7.4 會員在入會時須向本協會一次性交納港幣伍仟圓(HK\$5,000)會費；
- 8· 理事會設有主席一名、榮譽主席若干名、常務副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秘書長一名、常務副秘書長一名、副秘書長若干名、理事若干名；
- 9· 理事會成員資格：理事會成員必須是由協會會員(見第7條)派出的代表，每個協會成員可派出2名人員擔任理事會成員；
- 10· 主席的職責
 - 10.1 召集和主持理事會議；
 - 10.2 代表協會簽署有關的文件、授權書和有關人員的任命書；
 - 10.3 簽署協會批准授予有關人士的榮譽勳銜；
 - 10.4 決定辦事機構、代表機構和實體機構的設立；
 - 10.5 決定內部的管理制度；
 - 10.6 審議“世界粵菜廚皇大賽”的主辦申請，並授權主辦地區成立賽事組委會；
 - 10.7 如主席因故無法履行主席職責，由常務副主席代理主席職務，並儘快召開理事會議選舉新主席，完成本屆理事會的工作；
- 11· 常務副主席及副主席職責
 - 11.1 協助主席分管其他的功能委員會；
 - 11.2 代表主席出席重要的活動；
 - 11.3 在主席無法履行主席職責時，常務副主席將代理主席職務，直至理事會選出新主席；
- 12· 秘書長的職責
 - 12.1 主持秘書處及辦事機構開展日常工作；

- 12.2 協調各分支機構、代表機構、實體機構開展工作；
- 12.3 決定秘書處各職能人員的聘用；
- 12.4 如秘書長因故無法履行秘書長職責，由常務副秘書長代理秘書長職務，主席須儘快召開常務理事會委任新的秘書長，完成本屆管理機構的工作；

13 · 常務副秘書長及副秘書長職責

- 13.1 協助秘書長處理機構的具體事務，包括統籌、協調、管理、行政等；
- 13.2 在秘書長無法履行秘書長職責時，常務副秘書長將代理秘書長職務，直至主席委任新秘書長止；

四 · 協會經費來源及管理

- 1 · 協會經費來源將通過捐贈、商業資助、在合法的業務範圍內開展活動或服務收費、利息及其他的合法收入；
- 2 · 協會的經費由司庫負責管理；
- 3 · 司庫向理事會負責，該職務由理事會推選產生並由主席任命；

五 · 本協會的經費必須用於本章程規定的業務範圍和事業發展；

六 · 本協會在香港以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根據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法規運作；

七 · 本章程的修改，須經理事會通過後生效。

世界粵菜廚皇協會章程（附件一）

關於大賽

1. 大賽名稱
世界粵菜廚皇大賽
英文名稱：World Master Chefs Competition for Cantonese Cuisine（WMCCCC）
2. 大賽宗旨
弘揚粵菜文化，提高粵菜烹飪藝術水準，搭建國際間的廚藝交流平臺
3. 大賽細節
 - 3.1 “世界粵菜廚皇大賽”為國際性的粵菜廚藝交大賽，每兩年舉辦一屆；
 - 3.2 當屆的大賽組委會由主辦地區組建，負責當屆大賽的組織和統籌事宜；
 - 3.3 主辦地區可以以城市或國家名義申辦；
 - 3.4 大賽的主辦經費由當屆主辦機構負責；
 - 3.5 每屆大賽閉幕時由下一屆主辦機構的首席代表在閉幕禮接受本屆主辦機構移交的主辦權；
 - 3.6 大賽期間獲邀嘉賓的主要膳食，住宿和落地交通費用由主辦單位負責，國際交通，酒店住宿和膳食須由參加者自理；
 - 3.7 大賽的輪值主辦單位可自行選定該地區的旅遊景點供出席大會的人員選擇參加，費用自理。
4. 各地區參賽隊伍可以是個人或團體為單位，每個地區的參賽選手數量由當屆組委會決定，組委會有酌情權邀請個別地區的選手參加比賽；
5. 大賽賽制由當屆組委會制定；
6. 大賽的評審由當屆的組委會聘任，最少 7 人，最多 10 人，組委會負責提供聘任評審人員的國際往返機票和大賽期間的食宿；
7. 為使大賽能不間斷延續舉辦，承辦地區如出現特殊情況須終止承辦賽事，中國區將自動成為第一承辦地區。